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林易芬

電話：02-23227573

Email：yfl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0539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09B301341_1_16170335062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6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90053926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109/06/17
08:22:50

內政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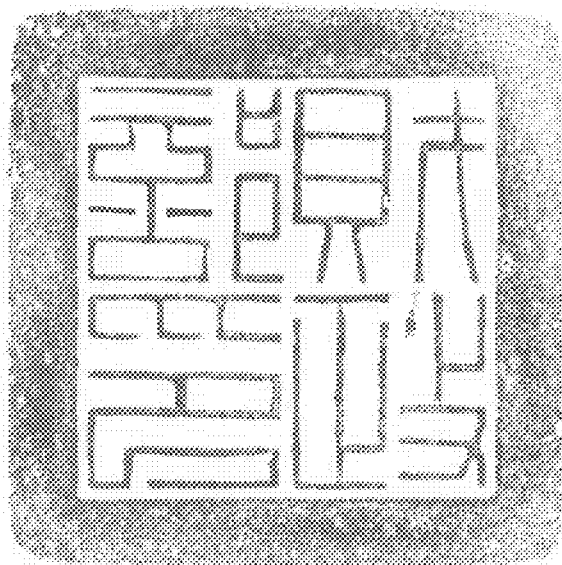
1090124084

109/06/17

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0539260 號



- 一、以自有房屋交付信託，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(原房屋所有權人)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(自益信託)，嗣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信託，該房屋歸屬於委託人，該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屋與第三人，為其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(下稱連件登記)所需，稽徵機關得依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，同時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：
- (一)連件登記預先核發契稅繳款書、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申請書。
 - (二)原信託契約書。
 - (三)塗銷信託同意書。
 - (四)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文件。
- 二、連件登記契稅申報，稽徵機關預先核發之契稅繳款書、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，以委託人為原所有權人，並記明「受託人○○○，適用於自益信託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案件」。
- 三、契稅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代徵者，連件登記案件，契

稅申報由代徵機關受理；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由稽徵機關受理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

部長蘇建榮

